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黄凡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9,57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9,57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8%。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4%；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黄凡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9,573,101 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6,101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项炳义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9,573,102 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6,102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项炳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张洪瑜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9,573,103 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6,103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洪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潘岚岚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9,573,104 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6,104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王清刚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9,573,101 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6,101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娄亦捷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9,573,102 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6,102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娄亦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郑晓风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9,573,103 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6,103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晓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罗结松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9,573,101 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6,101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结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周乐翔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9,573,102 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6,102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乐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的见证意见

1、见证律师：乔华姗女士、胡娟女士（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拟任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黄凡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凡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炳义先生为副董事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过公司董事长、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如下：

① 战略委员会

黄凡先生（召集人）、项炳义先生、郑晓风先生

② 审计委员会

王清刚先生（召集人）、娄亦捷先生、黄凡先生

③ 提名委员会

娄亦捷先生（召集人）、郑晓风先生、黄凡先生

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娄亦捷先生（召集人）、王清刚先生、黄凡先生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洪瑜先生为总经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岚岚女士、金辉先生、奚晓清先生、刘建明先生为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结论，经过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岚岚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公司董事长推荐、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季宇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拟任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吴国英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过公司监事会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国英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完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以及董事会提名，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如下：

1、非独立董事

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潘岚岚女士

2、独立董事

王清刚先生、娄亦捷先生、郑晓风先生

上述公司董事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凡先生为董事长，选举项炳义先生为副董事长。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选举情况

经过公司董事长、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黄凡先生（召集人）、项炳义先生、郑晓风先生

2、审计委员会

王清刚先生（召集人）、娄亦捷先生、黄凡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娄亦捷先生（召集人）、郑晓风先生、黄凡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娄亦捷先生（召集人）、王清刚先生、黄凡先生

四、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光女士、李玉文先生已经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顾光女士、李玉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光女士、李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顾光女士、李玉文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承诺事项履行关于公司的相关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当选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熟悉履行董事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任职期间无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个人简历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个人简历

1、黄凡先生（董事长）

黄凡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黄凡先生曾任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凡先生现任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2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6%。黄凡先生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邹爱英女士为母子关系，且邹爱英女士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黄凡先生；黄凡先生任职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凡先生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并成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邹爱英女士、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任职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项炳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张洪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上述关系，项炳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炳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项炳义先生（副董事长）

项炳义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项炳义先生曾任温州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监事。项炳义先生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炳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项炳义先生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黄凡先生、张洪瑜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并成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炳义先生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黄凡先生、张洪瑜先生、邹爱英女士、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黄凡先生任职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黄凡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张洪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上述关系，项炳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炳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炳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张洪瑜先生（董事、总经理）

张洪瑜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张洪瑜先生曾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张洪瑜先生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张洪瑜先生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并成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先生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邹爱英女士、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黄凡先生任职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黄凡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项炳义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关系，张洪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洪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洪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潘岚岚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潘岚岚女士，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潘岚岚女士曾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潘岚岚女士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岚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潘岚岚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潘岚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岚岚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金辉先生（副总经理）

金辉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曾任辽宁省本溪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生；大连泰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衢州康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华市保尔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米沙瓦医科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辉先生通过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金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金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奚晓清先生（副总经理）

奚晓清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武进县远东仪表材料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常州金龙医用塑料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奚晓清先生通过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奚晓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奚晓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奚晓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刘建明先生（副总经理）

刘建明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曾任江西富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建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建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季宇女士（财务负责人）

季宇女士，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马来西亚 LWG Associates 事务所审计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季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季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季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7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完成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

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洪瑜先生为总经理。

2、副总经理

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岚岚女士、金辉先生、奚晓清先生、刘建明先生为副总经理。

3、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结论，经过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岚岚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4、财务负责人

经过公司董事长推荐、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季宇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二、其他说明

1、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履行董事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无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说明

潘岚岚女士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

（1）办公电话：0556-5129657

（2）传　　真：0556-4249999

（3）电子邮箱：panll5588@hotmail.com

（4）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2 号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1、张洪瑜先生（董事、总经理）

张洪瑜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张洪瑜先生曾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张洪瑜先生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张洪瑜先生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并成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先生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邹爱英女士、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黄凡先生任职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黄凡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项炳义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关系，张洪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洪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洪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潘岚岚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潘岚岚女士，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潘岚岚女士曾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潘岚岚女士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岚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潘岚岚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潘岚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岚岚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金辉先生（副总经理）

金辉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曾任辽宁省本溪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生；大连泰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衢州康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华市保尔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米沙瓦医科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辉先生通过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金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金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奚晓清先生（副总经理）

奚晓清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武进县远东仪表材料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常州金龙医用塑料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